附件2

- 11 -

街道（园区）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权力清单

行政处罚类（10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的处罚；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 2  - 12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
| 3  - 13 -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危险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
| 4  - 14 -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
| 5  - 15 -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1.立案责任：发现人员密集场所涉嫌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6  - 16 - | 行政处罚 |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逾期未改的处罚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非人员密集场所涉嫌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 7  - 17 - | 行政处罚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 8  - 18 -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3.《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二十四条 |
| 9  - 19 -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不按照要求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